

2021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1 年電訊 (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) ( 修訂 )  
規例》**

(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 第 106 章 ) 第 32I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 (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) 規例》

《電訊 (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) 規例》( 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)

(1) 第 3(1) 條，在“《電訊 ( 指定”之前——  
加入

“除第 (1AAG) 及 (1AAH) 款另有規定外，使用”。

(2) 第 3(1AA) 條，在“《電訊 ( 指定”之前——  
加入

“使用”。

(3) 在第 3(1AAF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AG) 如有關頻譜屬附表 4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，則第 (1) 款只就該頻譜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。

(1AAH) 如有關頻譜屬在 678–686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，則第 (1) 款只就該頻譜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。”。

4. 修訂第 6 條 ( 在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)

第 6(4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參予”

代以

“參與”。

5. 加入附表 4

在附表 3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4

[ 第 3 條 ]

頻帶

兆赫

2500–2515

兆赫

2540–2570

2620–2635

2660–2690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邱騰華

2021 年 5 月 4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C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 第 3(1) 條就某些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，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就某些屬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而言，使《主體規例》第 3(1) 條只就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使用該頻譜而適用。
3. 本規例亦對《主體規例》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修訂。